

附件1

太白县证明事项保留清单（2024年）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1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明	核发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典当管理办法》
2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证明	核发户口迁移审批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明	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4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明	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号牌补领	补领非机动车号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八条）
7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17号）
8	县财政局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9	县财政局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10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11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12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13	县财政局	变更后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情况表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14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迁出通知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15	县财政局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情况表 (含专职从业书面承诺)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16	县财政局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情况表(含专职从业书面承诺)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17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 迁移办公地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18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终止情况表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19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20	县财政局	政府批复	企业国有资本(股本)变动、产权 转让(含无偿划转)、资产处置审 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 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令)
21	县财政局	申请报告	企业国有资本(股本)变动、产权 转让(含无偿划转)、资产处置审 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 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令)
22	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企业国有资本(股本)变动、产权 转让(含无偿划转)、资产处置审 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 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令)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23	县财政局	申请报告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令)
24	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令)
25	县林业局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提供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批复、占用湿地权属证明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26	县林业局	权限内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提供项目立项批准文件、项目环评批复、具有林业资质单位编制的可行性报告或调查表以及征占用地权属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27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项目申请人属单位的，须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行政许可项目申请人属于个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1份）、所在单位证明或所在村组证明	《森林防火条例》
28	县林业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项目申请人属单位的，须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行政许可项目申请人属于个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1份）、所在单位证明或所在村组证明	《森林防火条例》
29	县林业局	人工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场地证明（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资金证明（验资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或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证明及聘用的兽医师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0	县林业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证明申请人的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31	县林业局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	证明国家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包括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执法查没物品处理文书、购销发票、个体谱系证明等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2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权证（复印件1份）、单位资质证明和法人身份证、采伐作业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3	县林业局	进入林区直接收购木材许可	资质证明（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
34	县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用地核发使用证明、采种林分证明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注册资金证明；林木种子检验、加工、贮藏、保管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生产主要林木种子的树种（品种）名称、良种的主要性状、良种审定和认定的批准文件和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5	县林业局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林地权属证明以及具有林业资质单位编制的可行性报告或调查表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6	县林业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地权属证明、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以及具有林业资质单位编制的可行性报告或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37	县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属植物及植物产品经营单位的，提供经营许可证和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查验原件）；属非植物及植物产品经营单位的，提供单位证明和承办人身份证（均查验原件）；属个人调运的，提供权属证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植物检疫条例》
38	县民政局	婚姻状况证明 （结婚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39	县民政局	收养能力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40	县民政局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体检报告）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41	县民政局	生育情况或无子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42	县民政局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内地居民离婚登记；补领婚姻登记证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43	县民政局	委托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44	县民政局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 (监护权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45	县民政局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46	县民政局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47	县民政局	协议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48	县民政局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49	县民政局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50	县民政局	亲属关系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51	县民政局	残疾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
52	县医保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确认承诺书	确保单位申报缴费基数真实完整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宝医保发〔2019〕109号)
53	县医保局	异地就医备案	享受参保地待遇政策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异地就医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宝医保发〔2019〕108号)
54	县气象局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	权限范围内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2011年9月1日,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55	县气象局	安装记录	权限范围内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2011年9月1日,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56	县人社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11号)
57	县人社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11号)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58	县人社局	丧葬补助金申领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	近亲属放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选择领取工伤保险待遇资格证明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59	县委编办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0	县委编办	住所证明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1	县委编办	经费来源证明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2	县委编办	独立核算单位证明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3	县委编办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4	县委编办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5	县委编办	债权债务承接证明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66	县委编办	公章收缴证明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7	县统计局	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统计信息产品获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68	县统计局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统计信息产品获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69	县民宗局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核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70	县民宗局	必要的资金证明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2005年4月21日国家宗教局令第2号)
71	县行政审批局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八条
72	县行政审批局	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73	县行政审批局	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74	县行政审批局	有符合规定条例的驾驶人员的证明	办理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75	县行政审批局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76	县人社局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或宣告死亡证明	遗属待遇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七条
77	县人社局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或宣告死亡证明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七条
78	县住建局	家庭收入证明、家庭住房状况证明、家庭 车辆状况证明、家庭工商注册信息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七条
79	县行政审批局	理事或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 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 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 、变更、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五条
80	县行政审批局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资产有效 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 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 、变更、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五条